

南華大學資訊中心設置辦法

95年11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5月1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
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7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資訊教育與教學、網路建置及校務行政資訊化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訂定「南華大學資訊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宗旨為提供電腦軟硬體設備與環境，支援全校資訊應用教學、研究及技術諮詢；建置與維護校園光纖網路及無線網路，提供網際網路資源；開發與維護校務行政資訊化系統，提供校園資訊化環境；建置與維護智慧型校園系統，以提升教學與行政品質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資訊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四組，其職掌如次：

一、行政諮詢組

- (一) 一般行政管理。
- (二) 建置電腦硬體相關空間設施之操作、維護與運作管理。
- (三) 支援全校計算機教學。
- (四) 辦理資訊之推廣教育訓練。
- (五) 資訊中心資源使用簡介編修。
- (六) 資訊設備消耗品之請購、使用、庫存與運作管理。
- (七) 校園內電腦之使用、登錄及維護。
- (八) 其他有關電腦諮詢及支援服務事項。

二、網路系統組

- (一) 校園光纖網路系統之規劃、實施與維護。
- (二) 校園無線網路系統之規劃、實施與維護。
- (三) 電腦教室網路之規劃、實施與維護。
- (四) 校園網路資源的管理與運用。
- (五) 電腦帳號之申請與管理。
- (六) 本校網頁之規劃、建置與維護。
- (七) 有關資訊網路之教學與研究支援。
- (八) 其他有關網路服務相關事項。

三、系統發展組

- (一) 規劃、整合、開發與維護校務行政資訊化系統。
- (二) 行政系統資料庫之建置、管理與維護。
- (三) 行政系統帳號之申請與管理。
- (四) 支援資訊系統與應用程式之測試、維護與訓練。
- (五) 支援資訊應用軟體及教學研究使用訓練。
- (六) 資訊專案的開發、技術的研究與交流工作。
- (七) 其他系統發展服務相關事項。

四、科技整合組

- (一) 校園智慧化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與維護。
- (二) 建置與維護大數據校務研究平台。
- (三) 數位教學平台之開發、維護與管理。
- (四) 協助資訊能力測驗相關事宜。
- (五) 建置與維護佛光聯合大學資訊系統。
- (六) 開發與維護校園行動 App。
- (七) 其他科技整合研究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資訊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中簽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資訊指導委員會（設置辦法另訂），指導資訊中心前瞻發展方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